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级**

**统筹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基本医保”）自治区级统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按照政策统一规范、基金调剂平衡、完善分级管理、强化预算考核、提升管理服务的方向，推动建立以制度政策规范为核心、医保基金自治区级调剂为保障、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为支撑的基本医保自治区级统筹机制，不断提升医保治理能力水平，努力增强广大参保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一）政策规范，待遇均衡。**坚持筹资政策和待遇保障协同、收支责任和统筹权益相一致。在全面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基础上，规范全区参保、筹资、待遇等政策，实现全区范围内医疗保障水平待遇均衡，逐步统一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二）统筹调剂，责任分担。**以基本医疗保险盟市级统筹为基础，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全区统筹调剂机制，平衡各地医保基金收支压力，明晰各级政府责任，完善分级管理。

**（三）强化监管，效能提高。**持续加大医保基金监管力度，加强医疗服务行为监控，有效管控医保基金管理风险。

**（四）支付高效，范围统一。**规范支付政策，统一基本医保支付范围，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五）服务优化，便民高效。**统一医保经办业务规程，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应用信息化手段，持续优化医保经办服务。加强医疗保障经办力量，高质量推动医保基层站（点）建设，打造“15分钟”医保便民服务圏。

**（六）依托平台，能力提升。**以统一的医保信息系统平台建设为依托，提升智慧化、一体化能力，加大信息化在决策科学化、医保服务均等化、基金监管规范化等方面支撑能力。

 三、重点任务

**（一）依法参保。**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可根据自身实际，以合适方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不得重复参保。落实困难群众分类资助参保。

**（二）筹资管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用人单位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7%左右的比例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职工按照不低于本人工资2%的比例缴纳。居民医保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按年集中参保缴费。居民医保缴费标准由自治区医保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等部门根据国家规定和全区居民医保基金的收支情况合理确定。

**（三）保障待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人民健康需求、基金支撑能力合理调整。职工和城乡居民分类保障，待遇与缴费挂钩，基金分别建账、分账核算。住院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职工医保达到85%左右，居民医保达到70%左右。完善自治区统一的职工门诊共济保障制度。合理设置起付标准，不同级别医疗机构报销比例适当拉开差距，引导患者到基层就医。

**（四）预算管理。**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原则，全面、准确、完整编制基本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监控、评价和结果运用，构建收支平衡机制。建立健全基金运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促进基金中长期可持续。

**（五）调剂管理。**建立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统筹调剂机制，明确地方管理责任，提升医保基金管理效益。建立调剂基金筹集机制，全区基本医保调剂基金按各盟市上年度基本医保基金征缴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注重均衡负担，建立基金分配体系，全区基本医保调剂基金实行以收定支，综合考虑参保人数、基金征收率、基金使用绩效等因素进行分配。

**（六）医保支付。**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医保目录，统一全区医保药品、诊疗项目、耗材目录管理。统一建立健全国家谈判药品落地工作机制，建立民族药品、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医保支付准入退出机制。完善总额预付管理，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进门诊按人头付费支付机制，完善按床日付费方式，落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综合改革。

**（七）经办服务。**落实自治区医保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操作规范，统一医保经办事项办件要素和操作流程。按照全区医保基层服务站“十到位”标准，实现苏木乡镇（街道）全覆盖。进一步完善“区内就医无异地工作”，推进高频医疗保障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落地实施，推动区域间异地就医服务协同发展。加快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

**（八）信息系统。**充分发挥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在大数据挖掘和宏观决策分析、医保基金监管、医保业务办理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医保数据安全管理能力，逐步实现医疗保障部门与公安、民政、乡村振兴、税务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及应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基本医保自治区级统筹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我区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基本医保自治区级统筹的重要意义，坚决贯彻落实，确保稳步有序推进。

**（二）加强部门协作。**进一步加强工作配合和信息共享。医保部门负责医保自治区级统筹的组织实施工作，做好自治区级统筹调剂金的筹集分配和清算考核管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群众健康需求、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应急保障、基金支撑能力等，会同财政等部门拟定相关政策并进行动态调整。财政部门要牵头做好预决算管理以及财政专户的会计核算工作。税务部门要提供灵活多样的缴费渠道，做好医保保费征缴相关工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要落实参保长效机制要求，做好人员信息共享等工作。

**（三）统筹协同推进。**完善提高统筹层次的配套政策，夯实分级管理责任。充分考虑自治区各统筹地区医保管理和基金运行实际，细化工作任务，加强调查研究，科学制定政策，确保稳慎推进。建立健全与医疗保障统筹层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探索推进盟市级以下医疗保障部门垂直管理。

**（四）健全考核评价。**建立健全自治区级统筹考核评价奖惩机制，按照全区统一、突出重点、年度安排、量化赋分的原则，科学合理确定考核评价指标和赋分办法，对各盟市参保扩面、基金征缴、控费管理等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基金预决算管理、绩效评价、风险防控等工作责任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评价，纳入医保管理服务督查激励考核范围。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主动做好基本医保自治区级统筹相关政策解读和宣传服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积极稳妥处理改革过程中的各项风险隐患，为自治区级统筹工作顺利推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